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第五任院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

(本學院專任教師適用)

被推薦人姓名	被推薦人親筆簽章表示同意

本人等願連署推薦
選人

為人文社會學院第五任新任院長候

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現任教系/所	職務	電話	簽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院專任教師六位以上連署，得推薦一位候選人。
- 二、每位推薦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，若推薦二位以上者均不予計入。
- 三、務請填明推薦人之聯絡資料以便聯繫，第一位為推薦代表人。
- 四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使用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。

推薦理由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四點，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具有教授資格。
 - (二)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。
 - (三)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。
 - (四)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。
- 二、本表併同各項推薦表使用。
- 三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使用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。